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搜索位置： 标题  全文  文号

匹配度： 精确  模糊

排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1500000115122980/2022-14671
主题分类	财政
发布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号	内财购函[2022]839号
成文日期	2022-11-21
公文时效	有效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电子履约保函 加强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11-22 17:24 浏览次数：1267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加强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管理，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提升政府采购金融服务能力，构建

高效便捷、功能完善的政府采购全周期服务体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收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一律不得收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对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不搞“一刀切”，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对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和违约责任等做出具体约定，不得将履约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不得限制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 二、依法依规退还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退还。延迟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未作约定的，支付逾期利息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应及时清退、上缴沉淀的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 三、全面推广电子履约保函替代保证金

依托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的制度和技术优势，利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电子履约保函模块），在全区范围内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使用电子履约保函替代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有效缓解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确保中小企业货款及时足额支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差别对待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供应商，不得拒收供应商以电子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电子履约保函模块）将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担保机构无缝衔接，可实现全程线上办理，政府采购项目和保函信息自动关联，供应商线上完成保函申请和办理，采购人线上核验保函，“足不出户”做到“一网通办”，全过程网上留痕、可追溯，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效率。

### 四、公开征集电子履约保函意向担保机构

按照“统一征集、动态管理、一地准入、全区通用”的原则，向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征集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意向担保机构。意向担保机构实行承诺准入制，凡符合参与条件（见附件1）的意向担保机构，通过书面承诺的方式提交相关材料（见附件2），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通过且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系统（电子履约保函模块）接口（见附件3）对接成功后，即可开展业务。进

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的担保机构，在收取担保费用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全国其他省市收费水平（应缴履约保证金的2%-3%）。鼓励入驻担保机构适度下调保函手续费，降低企业成本。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为集中征集时间，此后转入常态化征集。

1.各意向担保机构请将书面材料邮寄至指定地址（注明电子履约保函意向机构申报）。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邮寄纸质版申请资料的担保机构，可先将申请资料（PDF版）发送至电子邮箱nmgcztcgc@163.com，待疫情防控允许后再邮寄纸质版申请资料。

2.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对通过资质审核的意向担保机构组织2次免费接口对接测试，结果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对因自身技术原因，2次以上未通过接口对接测试的意向担保机构，不再组织接口对接，意向担保机构可以与电子履约保函系统开发机构联系，自行确定接口对接事宜。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邮 编：010098

收件人：苏 威

电 话：0471-4192426，18686054848

附件：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担保机构征集条件.doc](#)

 [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业务申请资料.doc](#)

 [附件3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业务接口规范.doc](#)

 [附件4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供应商操作手册.doc](#)

 [附件5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采购人操作手册.doc](#)

 [附件6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解读.doc](#)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11月21日

打印 关闭

信息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主办：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承办：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蒙ICP备: 19003944  蒙公网安备15010502001027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500000008

